



新华信用

www.credit100.com

总第 41 期

2021年第 5 期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动态 (月报)

中国经济信息社

目 录

▷▷▷信用政策◁◁◁	3
◇ 国办：实施药品安全信用监管.....	3
◇ 国常会：试点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评价体系.....	3
◇ 国常会：依法严厉查处大宗商品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散播虚假信息、哄抬价格特别是囤积居奇等行为.....	4
◇ 七部门：鼓励商品市场完善信用记录、分级、激励约束等管理制度.....	5
◇ 四部门：信用监管助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健全完善.....	6
◇ 六部门：用3年时间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	6
▷▷▷信用聚焦◁◁◁	6
◇ 国家发改委在吉林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召开“推广‘信易贷’模式 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现场会.....	6
◇ “信用+风险”让服务更“精细” 监管更“精准”	10
◇ （河南厅市长谈信用）郑州市市长侯红：守正创新 彰显特色 持续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走深走实.....	15
◇ （河南厅市长谈信用）漯河市常务副市长高喜东：以食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引领“诚信漯河”纵深发展.....	21
◇ 不看广告看评价？企业品牌信用建设有新花样？	26
▷▷▷权威声音◁◁◁	30
◇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主任周民介绍“信易贷”工作成效.....	30
◇ 吴晶妹：人才信用资本化的探索和实践.....	32
◇ 韩家平：信用监管的演进、界定、主要挑战及政策建议.....	40
▷▷▷地方亮点◁◁◁	62
◇ 《重庆市社会信用条例》审议通过.....	62
◇ 湖北襄阳：市国资委出台措施推进出资企业信用建设.....	62
◇ 长三角四地法院签署备忘录推动执行工作信息共享、跨域通办.....	64
◇ 上海：3000多家单用途预付卡售卡用卡门店亮出信用等级.....	65
◇ 江苏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出台.....	66
▷▷▷行业信用◁◁◁	68
◇ 证监会：2020年以来查办财务造假案件59起.....	68

◇ 商务部将持续推进电子商务诚信建设.....	68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领域信用监管.....	68
◇ 国家网信办：部署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	69
◇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 3 年累计驳回恶意商标注册申请逾 15 万件 已建黑名单制度.....	69
◇ 国家发改委：煤炭中长期合同纳入国家诚信履约保障平台进行监管.....	69
◇ 市场监管总局：对“作业帮”“猿辅导”均处以警告和 250 万元顶格罚款.....	70
◇ 公安部：电信网络诈骗案超六成通过虚假 APP 实施.....	70
◇ 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71
◇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面向粉丝商业集资的演艺人员将受惩戒.....	71
◇ 工信部：更加深入推进“断卡行动” 加大力度整治电信网络诈骗.....	71
◇ 国家税务总局：我国纳税信用评价 A 级企业数量和占比明显上升.....	72
◇ 教育部：规范“名校办民校”行为 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	72
◇ 民政部：多举措遏制重婚、骗婚现象.....	73
◇ 中国银保监会：与地方信用体系部门建立合作机制 防止处罚“利剑”高举轻落..	73
◇ 文化和旅游部：加快推进旅游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73
◇ 生态环境部：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零容忍”.....	74
◇ 司法部：探索实行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 提供虚假材料将记入信用记录.....	74
◇ 最高法：严惩网络刷单炒信等网络灰黑产业及不诚信行为.....	75
▷▷▷信用国际◁◁◁.....	75
◇ 韩国金融科技周 2021 在首尔举行.....	75

▷▷▷信用政策◁◁◁

◇ 国办：实施药品安全信用监管

5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该《实施意见》指出，药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监管创新，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加快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进一步提升药品监管工作科学化、法治化、国际化、现代化水平，推动我国从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药品安全的需求。

该《实施意见》明确六个方面18项重点工作。《实施意见》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治理机制、强化政策保障、优化人事管理、激励担当作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更好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围绕完善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治理机制，要实施药品安全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判定标准、公示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 国常会：试点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评价体系

5月12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围绕进一步加强小微金融服务，试点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评价体系，提高融资便利度。支持发行不低于3000亿元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确保银行业普惠小微贷款实现增速、户数“两增”，确保五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贷款增长30%以上。

◇ **国常会：依法严厉查处大宗商品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散播虚假信息、哄抬价格特别是囤积居奇等行为**

5月19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做好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受国际传导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一些品种价格连创新高。要高度重视大宗商品价格攀升带来的不利影响，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按照精准调控要求，针对市场变化，突出重点综合施策，保障大宗商品供给，遏制其价格不合理上涨，努力防止向居民消费价格传导。一要多措并举加强供需双向调节。落实提高部分钢铁产品出口关税、对生铁及废钢等实行零进口暂定税率、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等政策，促进增加国内市场供应。着力调结构，抑制高耗能项目。发挥我国煤炭资源丰富优势，督促重点煤炭企业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增产增供，增加风电、光伏、水电、核电等出力，做好迎峰度夏能源保障。坚持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大宗商品进出口和储备

调节，推进通关便利化，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增强保供稳价能力。二要加强市场监管。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加强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适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排查异常交易和恶意炒作行为。依法严厉查处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散播虚假信息、哄抬价格特别是囤积居奇等行为并公开曝光。三要保持货币政策稳定性和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帮助市场主体尤其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应对成本上升等生产经营困难。落实好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税、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手续。实施好直达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普惠金融力度，落实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等政策，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

◇ **七部门：鼓励商品市场完善信用记录、分级、激励约束等管理制度**

5月13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贸促会联合印发的《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文件指出，要优化市场交易环境，鼓励商品市场完善信用记录、分级、激励约束等管理制度，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监管长效机制。通过专项行动，将商品市场打造成为商品流通的重要平台、扩大内需的重要载体、优化供给的重要引擎。

◇ 四部门：信用监管助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健全完善

近日，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的意见》。该《意见》指出，在健全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方面，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推广信用承诺制度，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和精准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农村公路建设市场方面，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

◇ 六部门：用3年时间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

5月25日，人民银行、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银保监会和证监会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该《意见》提出，要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推动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贷款。加快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鼓励各地多渠道整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用3年时间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探索开展信用救助。

▷▷▷信用聚焦◁◁◁

◇ 国家发改委在吉林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召开“推广‘信易贷’

模式 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现场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的决策部署，5月25日，国家发改委在吉林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召开“推广‘信易贷’模式，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现场会。吉林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吴靖平，吉林省委常委、延边州委书记田锦尘出席会议并致辞。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出席会议并作总结讲话，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一级巡视员毛红军、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副司长张维华分别在会上作了讲话。

会上，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主任周民介绍了“信易贷”工作情况。按照中办、国办文件要求，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高标准推进全国“信易贷”平台建设，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一体化平台网络建设、“信易贷”产品服务创新、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截至目前，全国“信易贷”平台已累计归集“信易贷”数据超200亿条；已实现与233个地方“信易贷”平台或站点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交互，加速形成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一站式服务平台网络；累计注册企业794万家，通过相关平台发放贷款总额突破3.7万亿元。

经验交流期间，吉林省、浙江省、上海市、厦门市、威海市、宜昌市、延边州7个地区就推进“信易贷”工作的举措、成效等方面做了经验交流。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

银行、邮储银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5 家金融机构就开展“信易贷”工作的探索与实践做了典型发言。

张维华表示，国家税务总局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服务经济社会大局出发，在全国深入开展银税互动，通过依法合规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企业纳税信用信息，促进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随着银税互动合作机制和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向多领域扩展，优质的纳税信用在促进小微企业融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纳税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增强。下一步，国家税务总局将积极配合国家发改委开展“信易贷”模式的推广工作，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做出更多的贡献。

毛红军指出，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有助于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对银行更加全面的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更准确的判断企业风险具有重要的意义，是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重要基础工作。银保监会将继续强化监管引领，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全国和地方的“信易贷”平台，主动发布金融产品，利用好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提升贷款风险管理的水平。积极创新信用贷款产品，提升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占比。指导银行防控数据风险，依法合规的查询和使用信用信息，确保信用信息安全。

在总结讲话中，连维良首先肯定了各部门各地方各金融

机构在推进“信易贷”工作中所取得的积极进展，并对做好“信易贷”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连维良指出，国家发改委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继续发挥好信用“基础桩”作用，更大范围、更大力度推广“信易贷”模式，加快推动“信易贷”平台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推动“信易贷”工作提质扩面增效，夯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信用基础。下一步，要充分发挥城市政府的积极性、创造性，组织协调多方面资源，做好以下十方面工作：

建立完善企业“信易贷”名单推荐机制；加快设立由政府部门牵头、金融机构和其他市场主体共同参与、共担风险的“信易贷”风险缓释基金或风险补偿基金；加快推进本地企业纳税、社保、住房公积金、外汇、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知识产权、电信等信息充分共享，整合相关数据，切实解决银行信息获取难问题；抓紧推动地方“信易贷”平台对接全国“信易贷”平台，加快形成全国一体化的“信易贷”平台网络体系；加快研究制定针对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信用信息归集服务机构的激励措施或者政策清单，促进上述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的信贷服务；着力发挥融资担保机构在信用贷款中的作用，减少金融机构对抵押担保的依赖；及时准确开展市场主体公共信用信息评价，助力银行有效防范市场主体风险；强化政府对获得信用贷款市场主体的监管，及时跟踪掌握市场主体的还贷能力，督促市场主体诚信履

约；主动协调本地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加强政银企对接，积极帮助企业改善经营、脱离困境、共同化解风险；推动政府、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等多方合作打造“信易贷”示范城市。与此同时，各地方还要进一步强化双公示、信贷数据、合同履行数据等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力度，为开展“信易贷”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连维良强调，“信易贷”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银行、企业、信用服务机构形成合力，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我们要以更加积极的目标、更有力的归集、更有效的共建、更扎实的推动，抓实抓细各项工作任务，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助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国家发改委财金司、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众银行以及 28 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 **“信用+风险”让服务更“精细” 监管更“精准”**

新华信用北京电（记者董道勇） 党的十八大以来，税务部门探索实践“信用+风险”动态监管体系，在优化办税流程压缩办税时间的同时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监

管转变。目前已实现对纳税人开办、领票、申报、缴税、优惠、退税以及注销全生命周期的信用，以及各环节待办业务的风险进行动态监控，对高信用纳税人压减环节快速办结，对中低风险纳税人提示提醒更正差错，对高风险纳税人及时阻断化解风险。

初步建起“信用+风险”动态监管体系

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十三五”期间，全国新增涉税市场主体 5745 万户，年均新增超千万户。党的十八大以来，税务总局深入探索创新税收治理方式，以推进信用监管为主线，逐步创建起“信用+风险”动态监管体系。

2014 年，税务总局发布实施《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建立了纳税信用管理的基础性制度；2015 年，发布出口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办法、纳税信用与银行信贷联动互认的“银税互动”办法，以信用缓解守信人的融资压力。

2016 年，出台守信纳税人增值税发票认证办法，为守信纳税人免除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认证手续；2017 年，提出建立纳税信用与风险评估联动机制和动态“信用评价+风险评估”机制，为守信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和包容性监管；2018 年，部署建立新型动态信用评价机制和新型纳税人监控预警机制，推行事前服务提醒、事中更正提示、事后快速应对的全流程动态服务响应机制；2019 年，出台纳税信用修复管理制

度；2020年，优化纳税信用惩戒措施，激励纳税人积极主动改善自身信用状况。

经历了数年的精细设计与模拟运行后，如今税务系统已经在全国范围逐步运用“信用+风险”理念开展管理和服

务。“‘信用+风险’动态监管体系能够运用税收大数据对纳税人实时精准‘画像’。”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樊勇认为，税务部门通过应用一系列规则指标和算法模型，可以对纳税人开办、领票、申报、缴税、优惠、退税以及注销全生命周期的信用，以及各环节待办业务的风险进行动态监控，对高信用纳税人压减环节快速办结，对中低风险纳税人提示提醒更正差错，对高风险纳税人及时阻断化解风险。

“信用+”优化办税流程压缩办税时间

伴随“信用+风险”动态监管体系的持续完善，“信用+风险”动态监管评价结果应用正向多领域扩展，也为优化办税流程，压缩办税时间提供了空间。上海市税务局在“信用+风险”动态监管体系试点工作中将全年纳税时间压缩到90个小时。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在“信用+风险”动态监管体系试点工作中整合企业开办的9个涉税环节，实现从注册登记到领取发票全流程1小时即可办结。

办税提速和服务精细化的背后，是税务部门运用“信用+风险”动态监管方式，调整了部分地区上百个办税业务的同质化管理要求，优化办税流程、缩短办税时间，实现大部

分事项可全程在线、自动即时办结，针对必须到窗口的业务也能提速办结。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同时，大幅降低了办税成本。

“自从税务部门推出‘信用+风险’管理后，电子税务局的服务更加精细化和人性化，对于遵章守法的纳税人来说，电子税务局能提供更便捷的服务，我们公司作为高信用纳税人还可以享受‘一键申报’功能，效率非常高。这也激励我们更加积极地履行涉税义务，确保办税一路绿灯。”宁波市艾艺空间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敏玲说。

青岛市民营企业协会会长、瑞源工程集团董事长于瑞升说，集团连续多年获评纳税信用A级企业，得益于优良的纳税信用，企业获得社会各方面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在省外工程招标时，纳税信用就是一块金字招牌。”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局长王文礼介绍，依托国家信用信息监管平台，税务部门将纳税信用“用起来”“推出去”，实现信用评价与业务办理自动关联，进一步提升守信纳税人办税便利度。比如，对A级、B级信用纳税人试行“容缺办”“提速办”“跨省即时办”“批量办”“联合办”，让守信企业在企业注销、出口退税、跨省迁移、纳税申报、申请贷款等方面享受更多优惠和便利。

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监管转变

在堵漏增收的同时，税务部门多措并举持续提高纳税人

的税法遵从度，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将“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纳税人信用和风险状况挂钩。积极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定期向有关部门推送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严重失信纳税人信息，在出入境、市场准入、招投标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

“在税收风险管理中运用大数据思维和实行动态风险监控指标管理，能够实现从信息‘森林’中快速锁定风险‘树叶’的目标，让风险管理更精准、更高效。”宁波市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副处长曹凯说。记者了解到，“信用+风险”动态监管体系在宁波市税务部门试行后，2020年，该局累计已阻断462户次严重失信纳税人在线上直接办理风险事项，严重失信纳税人阻断率达到100%。

今年3月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提出：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张连起表示，“信用+风险”动态监管体系的建设和应用对于贯彻落实《意见》精神、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是将税收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重要抓手。随着各地试

点的顺利推进和规范运行，税收征管科技含量显著提升，监管更加精准有效，将进一步推动构建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促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为全面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提供重要保障。

◇ **（河南厅市长谈信用）郑州市市长侯红：守正创新 彰显特色 持续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走深走实**

新华信用郑州电（记者李丽静） 2019年8月，国家公布第二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区）名单，郑州名列其中。2021年，河南省评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案例，郑州市案例再次入选。近日，郑州市市长侯红同志从创新角度，向记者介绍了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问：2019年8月，郑州市成功创建成为国家第二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请问郑州市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支撑营商环境优化方面做了哪些探索和创新？

答：近年来，我们抢抓成功创建成为国家第二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机遇，聚焦“信用郑州”建设，着力在建机制、拓平台、强监管、重应用、造氛围上下功夫，探索走出了一条以信用促发展、优服务、强根基的新路子。

第一，建机制。郑州市以制度建设为先导，相继制定出台《郑州市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郑州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

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等规章制度和方案计划，建立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络员、考核办法、信用信息共享、“红黑榜”发布、信用修复等机制，构筑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骨架”，有效支撑了“信用郑州”建设。特别是在信用修复机制方面，制定出台《郑州市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绘制了信用修复工作流程图。同时，积极开展信用和信用修复培训，有效推动了失信主体依法进行异议申诉和信用修复进程。目前，环保、交通等领域率先实行信用修复和约谈机制，已有上万家企业完成信用修复。

第二，拓平台。郑州市社会信用平台在全市政务云平台上的部署并嵌入政务服务审批系统，实现了对信用信息征集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畅通了省、市、县三级的信息共享渠道，形成了互联互通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目前，市信用平台共归集信用信息 21.9 亿条，其中“双公示”信息 153.9 万条，并通过“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向社会和共享单位提供综合查询服务，基本实现了行业管理部门信息共享。

第三，强监管。目前，郑州市在食品药品、住房保障、环境保护等领域 20 多个部门出台信用分级管理制度，进行分级分类监管创新实践，将联合奖惩系统嵌入四级联动审批系统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政府行政管理中普遍使用信用核查，仅 2020 年，信用核查达 2.5 万余次。通过分级

分类监管和信用评价，“让守信者无事不扰，让失信者时时不安”的目标正在成为现实。

第四，重应用。一是抓应用场景拓展。探索创新“信易批”“信易贷”“信易保”等应用场景；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实施“容缺受理”，打造“信用通”服务模式；上线个人信用积分“商鼎分”，开通“信易租”“信易医”“信易游”等各类激励应用场景，与杭州“钱江分”合作实现激励场景互联互通，让信用好的市场主体和个人更容易地获得便利，让信用有价、守信受益。二是抓创新试点示范。选择重点领域和典型地区开展信用建设示范，确定11家示范单位，探索形成了交通管理失信案例调查和信用修复制度等各具特色的创新亮点和经验做法。今年确定郑州二砂文创园区等16家单位为郑州市第二批社会信用试点单位，以点带面推动企业信用建设和单位党建、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创新探索、互为促进。三是抓政务诚信引领。着力推动政府职能部门和公职人员做表率，去年9月，《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机构及公职人员诚信履约机制的通知》印发实施，创新建立政府机构及公职人员诚信履约机制。同时，大力推进国企拖欠治理工作，确保无重大政府失信事件，形成了良好营商环境的基石。

第五，造氛围。充分发挥市属媒体及新媒体的宣传作用，坚持每年举办社会信用大讲堂活动，2020年以来，郑州市以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主题宣传为契机，开展“六进”宣传活动，营造学条例、用条例、守条例的浓厚社会氛围；同年7月，市信用办发布了首部《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蓝皮书》，集中展现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在全社会基本形成了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良好风尚。

问：2020年，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防疫战线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您能为我们详细介绍一下吗？

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郑州市积极发挥信用建设在防疫战线支持作用，着力在出政策、强监管、重拓展、做宣传上面下功夫，为全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贡献郑州信用力量。

首先，出台政策，打好基础。为发挥信用建设在防疫战线的推动作用，郑州市迅速印发《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信用相关政策的通知》，把信用建设和疫情防控工作有效结合，突出信用激励和关怀，对防疫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组织在政府政策扶持、评优评先等方面进行激励，发挥信用的正向引导作用；对中小微企业因疫情造成的失信记录，暂不纳入市信用平台公示。

其次，做好奖惩，重视监管。防疫期间，郑州市信用办共归集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红名单信息1412条、个人良好信用信息81149条；在“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发布，并通过新闻媒体宣传，加强信用正向激励，发挥社会信用体

系对企业的支持作用，信用优秀个人可在图书借阅、养老、医疗、租赁、出行、信贷、旅游等方面享受相应便利优惠。

第三，拓展“信易+”，搭建平台。市信用办联合五家保险机构开展“信易保”，重点保障企业因在生产经营场所内发生新冠肺炎疫情，按照政府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封闭或隔离所导致的经营损失、员工工资及隔离费用的支出，在低于市场价基础上，让诚信企业优先享受在承保、核保、核赔时的更多便利和优惠，体现了信用状况良好主体更加容易获得便利优惠服务的正向导向。印发《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应用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推进郑州市“信易贷”平台建设。积极推动落实河南省“861”金融暖春行动，目前已推荐入库优质中小微企业405家，企业获得贷款金额合计30.3亿元。

第四，加强宣传，注重引导。在“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开通防疫工作专栏，积极宣传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知识和郑州防疫工作进展状况，开通防疫物资价格承诺专栏，公示防疫物资供应企业加强价格自律依法诚信经营相关承诺，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问：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走向“深水区”，下一步郑州市将采取哪些措施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答：下一步，郑州市将以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起点，以打造“诚信郑州”为目标，以优化营商环境为

重点，积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是进一步推动信用建设纳入法治化轨道。实现信用建设高质量发展，必须依法加强社会信用建设。我市以贯彻落实《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为抓手，细化措施，落地落实。同时，认真做好郑州市社会信用建设“十四五”规划起草、编制工作，不断完善社会信用建设政策制度，有效支撑“信用郑州”建设。

二是进一步加强信用平台建设助推信息归集共享。加快对现有信用平台升级改造，着力推进联合奖惩系统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形成联合奖惩自动化、常态化机制。同时，加快出台《郑州市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推进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机制建设和“双公示”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畅通数据共享渠道，打破数据孤岛，做到信用信息“应报尽报、应归尽归、应示尽示”。

三是进一步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按照国家、省发展改革委工作部署，把握好法治原则，进一步创新事前、加强事中、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规范和完善失信约束，按照国家、省要求，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继续推广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各类信用产品，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开展市场主体准入前诚信教育，务实推进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等监管措施扎实落地，推

动企业重信守诺、诚信经营。

四是进一步推进“大数据+信用”“信易+”应用创新。推进“大数据+信用”监管理念，推进医疗健康、家政服务等领域信用建设，推动公共信息公开和数据共享，继续创新“信易+”应用场景，重点做好先诊疗后付费，信易停车等激励场景，拓展个人信用积分应用，鼓励市场化资源融入地方信用激励场景，实现信用惠民便企。重点推进“信用+金融”，突出做好“信易贷”工作，推动信用支持企业融资服务实体经济。

五是进一步推进第二批社会信用示范单位试点建设。组织第二批16家商业街、企业或园区试点单位探索社会信用建设和企业党建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的有效结合，并进行创新和运用。引入“信用园区”模式推动中小企业发展。以“信用园区”管理服务公共平台为依托，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完善信用评价体系，转变园区政府治理体系，广泛对接社会信用资源，开拓信用促进企业发展的新模式。

◇ **(河南厅市长谈信用) 漯河市常务副市长高喜东：以食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引领“诚信漯河”纵深发展**

新华信用郑州电(记者周慧迪) 近年来，漯河市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为推动漯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较好的信用支撑。《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实施一年以来，漯河市在落实条例要求方

面取得了哪些成效？重点行业信用建设有哪些创新和突破？如何让群众和企业切实体会到信用便利？新华信用就此采访了漯河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喜东。

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实施一年来，漯河市在落实条例要求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效？

答：条例实施以来，漯河市紧扣平台建设、制度完善、分类分级、联合奖惩等关键点，营造了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一是持续加大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投入力度，实现数据共享应用。一方面强化信息归集。平台归集了 2.9 亿条信用信息，人均 100 条以上，覆盖许可登记、社保、公共缴费、交通违章、监督检查等 48 个领域共 210 类信息。另一方面持续完善平台功能。应用数字化关键技术，不断完善信息归集公示、联合奖惩、“信易+”应用等功能，创新打造“合同贷”信用融资功能，推动政、银、企深入对接。漯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先后荣获“全省示范性平台网站奖”和“全国特色性平台网站奖”。

二是完善信用承诺制，构建政府引导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信用体系建设格局。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漯河建立覆盖交通、城管、住建等 16 个重点领域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把书面信用承诺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累计通过“信用中国（河南漯河）”网站公示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 40 万条，梳理适用信用承诺事项 296 项，

实现了“一张承诺书、一次全办好”，节省了企业成本，提高了政务服务效率。

三是实行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提升漯河市市场监管效能。全领域推广信用分级分类，强化体系建设成果运用，已在36个领域出台了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由点到面完成5.3万余家企业信用风险分类评价，并在企业红黑名单认定、融资贷款等活动中具体应用，对守法诚信主体“少检查、不打扰”，对违法失信主体“密检查、强监管”，让“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手段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漯河市成为中部地区唯一国家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试点市。

四是加强联合奖惩，漯河市依托省市数据共享一体化系统，将联合奖惩接口嵌入到市级行政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行政审批和招投标的全流程中，对守信者提供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快速通道，对失信者依据联合奖惩实施细则措施进行惩戒，做到“逢报必查，逢办必查”。

问：漯河市食品工业发达，培育出了双汇、南街村等一批知名食品企业。在食品行业信用建设方面，漯河市有哪些创新做法和经验？

答：近年来，为实现信用和食品产业的深度融合，漯河市打造“信用+食品名城”模式，引导食品企业加强自身诚信建设、品牌建设，推进行业诚信在食品领域先行先试。

一是搭建智能化信息平台。漯河市研发建设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平台，建立食品企业数据库、从业人员数据库、食品信息数据库，累计归集 7 万余家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企业的各类信用信息 34 万条。“信用中国（河南漯河）”网站嵌入了漯河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多个信用信息系统，公众在该网站即可查询肉菜追溯码和企业信用信息。

二是建立食品行业信用评级机制。漯河市围绕食品产业专项信用风险指标体系出台了一系列监管细则，对上下游产业链关联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将企业分为 A、B、C、D、E 五个信用风险等级，并实行实时动态调整。

三是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信用风险等级在抽查比例、监管方式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管理，将有限的监管资源集中到信用差、风险高的企业。2020 年，漯河市按照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情况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比例从 5%到 100%不等，尤其对信用评价低、信用风险高的企业，每季度至少抽查 1 次，每半年至少约谈其主要负责人 1 次。

四是推行食品企业“诚信自治”。双汇集团是中国肉类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示范企业，漯河市将双汇诚信自治模式推广到整个食品行业中，引领食品企业加强信用建设，强化从生产原料源头到产品销售全过程的信用约束体系，构筑安全放心的食品信用保障，确保“舌尖上的安全”。漯河市

也成为全国唯一“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和保障体系建设”双试点市。

问：惠民便企是信用体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了让群众和企业切实体会到信用便利，漯河市采取了哪些做法？

答：漯河市充分结合地方实际，以服务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为重点，做实信用工作，培育社会信用意识。漯河采用线下联盟化、线上平台化的思路，建立了统一的“信易+联盟”服务平台，促进信用信息惠民便企。截至目前，漯河已有1400余家商户自主加入“信易+联盟”，在线发布了涉及百姓衣食住行的“信易+”服务2600多项，吸引10万多人平台中注册。

漯河市“信易+联盟”服务平台分为服务端、公众端、监管端三个部分。服务端面向“信易+联盟”成员，成员能够通过该平台接收并审批“信易+”服务申请，实时调取并查看申请者的信用情况，在线上或线下提供服务。公众端嵌入“信用漯河”门户APP，漯河市民可在线查询各类“信易+”服务。监管端为监管部门提供管理“信易+联盟”成员的功能，实现全市“信易+”活动全程可追溯。

下一步，漯河市将持续贯彻落实《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以制度体系完善、数据扩面提质、监管效能提升、应用场景拓展、示范试点创建和信用环境共建共治六大重点领

域为突破，着力探索极具漯河应用特色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模式，为河南省信用体系高质量建设做出漯河贡献。

◇ 不看广告看评价？企业品牌信用建设有新花样？

新华信用上海电（记者陈云富、冯钰林）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如今出门逛街、吃饭先看评分几乎成消费者的必备程序，对企业而言，倾力打造的所谓“品牌”只有信用评价后才产生价值，那企业的品牌信用该如何构建？日前在上海举行的 2021 品牌信用建设高峰论坛上，与会嘉宾认为，信用是品牌的生命线，品牌信用既要有“硬实力”，也需“软实力”。

信用是品牌的生命线

世界早已进入品牌经济和品牌消费时代，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数据显示，20%的国际品牌占有着市场 80%以上的份额，近年我国也在加大支持品牌建设的力度，对企业而言，如何才能更好建设品牌？

“诚信、信用从古至今一直是商业经营和品牌建设的核心要素。”在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创院院长、中国广告博物馆馆长黄昇民看来，“双循环”时代，如何做到中国品牌与世界共享，让中国品牌在新消费浪潮中引领趋势，“诚招天下客，誉从信中来”这一句民间谚语给出了答案。

全国工商联常委、月星集团董事局主席丁佐宏也表示，企业品牌的塑造往往与诚信紧密相连。诚信是一种品格，更

是一种承诺，而品牌则是一种关系，是企业与社会、市场、客户、消费者以及合作伙伴的关系。企业希望消费者对品牌有忠诚度，但企业要对社会和消费者有诚信度。

“从根本意义上说，品牌信用是企业发展的生命，是企业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洪涛认为，迈入“十四五”发展的关键时刻，如何科学地把握新发展阶段？打造良好的企业信用品牌，实际上已成为国内企业共同面临的新任务、新挑战和新要求。

在华铁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路立明看来，只有以信用为出发点的品牌建设，才能为企业品牌带来真正的价值。

“牦牛哺育了藏族人民，一生是宝。”高原之宝牦牛乳业公司董事长王世全表示，正是怀揣这一初心，才重新回到高原发展牦牛乳业，造福藏区人民，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工匠精神助力品牌传承

品牌一端连着需求，一端则连着供给，做强品牌关键仍是做优品质。“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一批优秀的品牌协同发展，优秀的品牌发展需要一大批优秀的工匠支撑发展。”在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中国劳动学会会长、人社部原党组副书记、副部长杨志明看来，优秀的品牌背后是每一道工序上都有工匠精工细作的把关。

杨志明表示，工匠精神实际上是一种国际语言，日本、

瑞士等倡导的精工精神和中国倡导的工匠精神内涵基本相同，中国的工匠传承源远流长，至今依然名家荟萃，大师辈出。

优秀品牌源自工匠精益求精，工匠来自哪里？

“360行，行行出状元。”家具大师伍炳亮介绍，他从事传统家具行业42年，由于对事业的爱好，对艺术执着的追求，42年来专心做一件事，其经手的1000多件家具从定位到开料全部一手把关，使得这些作品让拥有者受到感染，带来了享受。

除了专注，也要创新。“如何更好的创新？”景德镇陶瓷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吴浪说，近年有大量的设计创新，脱离了文化的本原，有的甚至向欧美发达地区审美价值取向靠拢，研究院一直倡导回归到创作的本真，通过大师带队建工作室，更好的传承了品牌。

目前，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联合中国劳动学会共同发起了“励志100-民族工匠行动”，目的正是引导企业弘扬专业精神和工匠精神，推动人才的技能水平、诚信意识、培育机制和职业操守成为品牌信用的基石。

“当前新冠疫情还未结束，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正为工匠提供广阔平台。”对此，杨志明表示，经济高质量发展使中国工匠迎来新发展机遇，未来企业“拥抱”工匠无疑前景广阔。

品牌信用体系逐步建立

“品牌的制造者是企业家，但品牌的拥有者其实是消费者。”九牧集团副总裁严桢表示，每个品牌都要跟消费者进行深度的沟通，消费者最终购买的实际上是品牌。

而品牌如何在市场环境中建立起长期的“信任”形象？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副教授、首都传媒经济研究基地秘书长王昕表示，在企业品牌信用的建设中，三个元素非常关键，一是企业的自我构建，包括企业的广告、品牌、营销都围绕其展开，二是消费者的选择，消费者用行动和忠诚度表达对其品牌信用的支持程度，三是媒体等第三方的监督评价。

事实上，围绕品牌信用体系的规范，业界已开始行动。据介绍，为更好服务民族品牌，2019年新华信用推出“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品牌信用服务计划”，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黄昇民介绍，自2020年9月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联合新华信用举办品牌信用建设研讨会开始，也相继在多个场合与各个领域的嘉宾进行品牌信用建设议题的探讨，希望通过与国家级权威媒体平台的合作，搭建起品牌信用舆论监督和传播的平台，推动中国品牌信用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论坛现场，17家企业荣获2020年度中国品牌金信学院奖。“希望将品牌信用理论、品牌信用数据、品牌建设案例

融会贯通，为品牌信用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方向指引，树立起标杆和典范。” 黄昇民称，通过品牌信用体系的打造，提升品牌信用价值，实现品牌号召力的提升、强化品牌与消费者之间的信任链接能力。

▷▷▷权威声音◁◁◁

◇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主任周民介绍“信易贷”工作成效

5月25日，国家发改委在吉林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召开“推广‘信易贷’模式，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现场会。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主任周民在会上表示，按照中办、国办文件要求，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在国家发改委财金司指导下，高标准推进全国“信易贷”平台建设，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一体化平台网络建设、“信易贷”产品服务创新、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数据归集共享能力持续提升。全国“信易贷”平台主要通过部委“总对总”和地方归集调用数据，既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等涉企公开信息，也包括企业纳税、社保等授权查询信息。截至目前，该平台已累计归集“信易贷”数据超200亿条。

二是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加速形成。全国“信易贷”平台作为中小微企业融资信息共享服务的“总枢纽”，以服务接口方式对接地方信易贷平台，加速形成覆盖全国的一体化

信易贷平台网络，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上线全国信易贷平台子网站，作为链接地方信易贷平台、发布特色信易贷产品、展示全国信易贷融资成效的“总窗口”。截至目前，全国“信易贷”平台已实现与233个地方信易贷平台或站点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交互，加速形成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一站式服务平台网络。

三是“信易贷”产品服务创新持续丰富。基于前期归集到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等核心数据，支撑工商银行、邮储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公共资源交易专项“信易贷”产品；指导支持地方和金融机构创新工程“信易贷”、电力“信易贷”以及服务“三农”、制造业等专项领域的信易贷产品。同时，依托全国“信易贷”平台建立“白名单”企业推荐机制，通过开展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帮助金融机构实现贷前获客筛查和贷后风险预警，助力银企对接服务精准化。

四是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规模持续增长。截至目前，全国“信易贷”平台体系累计注册企业794万家，通过相关平台发放贷款总额突破3.7万亿元。随着全国“信易贷”平台影响力不断提升，数据归集共享范围不断扩大，创新服务能力不断增强，通过平台实现的中小微企业融资规模将会持续增长。

周民指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全国“信易贷”平台实现了从“无”到“有”的突破，在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缓

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关键数据归集，信易贷产品、服务、模式、机制创新，平台综合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仍存在不少困难挑战。下一步，将努力把全国“信易贷”平台建设好、运用好、管理好，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更好支撑全国“信易贷”工作有效开展，重点强化数据归集，打牢信易贷数据服务基础；创新服务模式，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深化平台建设，提高“信易贷”平台综合服务效能，为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吴晶妹：人才信用资本化的探索和实践**

在“2021 中国（济南）人力资本产业发展大会”上，吴晶妹教授发言并跟大家分享了关于“人才信用资本化的探索和实践的”的有关思考。

第一个理论思考是关于人力资本的内涵构成与本质。

人力资本从 18 世纪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中提及到现在，内涵不断拓展。世界银行 2006 年将人力资本定义为个人所体现出的生产能力，主要涉及知识和技能。经济合作组织 OECD 在 1998 年、2001 年和 2011 年的报告中对人力资本的界定，逐渐从知识、技能扩大到个人身体、情感、心理、能力与品质等多种因素。

从人们对人力资本内涵认识的演进情况看，其内涵越来越丰富，构成要素越来越多面性，范围越来越广泛，属性越

来越复杂，同时触及微观管理与宏观管理。以学术界目前的研究成果看，人力资本的主要内容包括两大方面，一个方面是能够带来实际经济利益与经济效益的个人能力与技能，另一个方面是与人相关的各种因素综合。

从内涵出发，就不难理解与剖析复杂的人力资本构成。根据 2017 年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发布的《人力资源计量指南》，我们可以看到，人力资本的构成包括经济层面的，还包括非经济层面的，既包括个人层面的，也包括社会层面的，主要构成要素是知识、技能、品质、社会关系。

第二个理论思考是关于信用资本的内涵构成与本质。

首先，信用的内涵也是在不断拓展、越来越丰富、越来越广泛的。有人停留在某个阶段、有人只关注某个层面、有人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认知，总之对信用内涵的界定，学术界有很多不同的看法。吴氏信用理论认为，信用是获得信任的资本。界定为资本，表明信用是有价值的，可以通过经济活动与经济利益实现结果；强调信任，表明这个资本是人文赋予的，是通过信用主体的基础素质在社会活动与社会关系中积累与凝结的。所以，信用是三维构成的，即基础素质的诚信度、社会活动的合规度、经济活动的践约度三维构成。

其次，信用的本质是资本，是能够带来价值的价值。信用资本的价值是由诚信意愿和行为能力构成的，涉及到社会关系、经济交易，触及与包含基本品质。信用本质的表现是

多元的、多层次的、多角度的，根据应用场景不同，所表现出来的侧面不同，人们的认知亦不同。

因此，信用资本的评价也是多元化的，可以综合性、也可以有不同视角。吴氏信用理论认为，信用资本的基础价值即诚信度评价，所有的相关方都有资格进行，主要包括相关者、公众和媒体；信用资本的社会活动价值即合规度评价，主要由监管者和相关的组织进行；信用资本的经济活动价值即践约度评价，可以由合作者与交易对手开展。

时间有限，不展开介绍了，相关内容，大家可以参阅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三维信用论》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现代信用学》，作者吴晶妹。

第三个理论思考是关于人力资本与信用资本的关系。

如果以吴氏三维信用理论为基点，从上述对人力资本与信用资本的内涵、本质与构成的分析中，不难发现与厘清二者之间的关联，可以概括总结为六大关系。

第一，二者的本质相同。人力资本与信用资本都是以人为载体的资本，表达的都是人本的价值。如果按照生产要素发展进程来划分，可以把社会发展划分为三大阶段，即物本、资本和人本三个时代。物本时代强调土地、房屋等生产资料；资本时代强调资金；人本时代则强调和重视发挥人的价值。

第二，二者基础价值相同。诚信度是人力资本与信用资本的共同基础价值。

第三，二者构成所涉及的范围相同。都关乎人的基本素质与能力，无论表述与细分如何不同，范围都覆盖了人的品质、人际关系与社会活动以及经济利益与经济活动。

第四，二者的管理路径相同。追求价值量化以及按量化的价值去应用以及实现价值，是人力资本与信用资本共同的管理路径。

进一步的思考是，既然人力资本与信用资本的本质相同、基础价值相同、构成范围相同，那么二者是一个资本本源，那为什么有两个称谓呢？即二者又有很大不同，进一步的关系，可以继续表述为：

第五，从价值层面看，人本价值应该有一个根本价值与一个总体表达。人力资本是人本价值的根本价值，信用资本是人本价值的总体表达；人力资本是人本价值的价值基础，信用资本是人本价值的价值实现；人力资本是人本价值的内核，信用资本是人本价值的外展。

第六，从实践活动看，二者各有各的应用场景，各有各的侧重。人力资本的应用更加注重知识与技能，主要用于薪酬定价与绩效考核；信用资本则主要关注践约度，主要应用于融资授信与交易合作。

第四个理论思考是关于人力资本与信用管理。

既然人力资本与信用资本有共同的价值基础，是内核与外展的关系，那么，人力资本与信用资本就可以相融共进，

人本价值就可以通过人力资本与信用资本内外兼修全面发展。具体地来说：

首先，信用管理的方法与路径可以为人力资本管理所用，可以直接促进人力资本价值实现。人本价值的内核即人力资本可以借助信用管理手段以信用资本形式外在化、量化、结果显现化。信用管理的方法与路径主要包括征信与评级、分级分类、授信与投资、风控体系等。通过这些方法和路径，可以建立人力资本定价与管理机制，比如建立“人才贷”的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制度，这有利于直接提升人力资本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其次，信用管理具有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通过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修复等手段可以高效精准的为人才信用进行画像，信用好的人才可以快速高效获得匹配资源，信用一般的人才可以被有针对性的辅导，使其健康成长，信用不好的则可能被警示或逐渐被淘汰。在人力资本管理领域发展信用管理服务，有利于促进人力资本配置资源的优化。信用管理为人才信用量化、人力资本定价与流动打开外展空间。

第五个理论思考是关于人力资本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这个问题可以从三个方面看：

第一个方面，社会信用体系为人力资本定价提供数据服务体系。吴氏信用理论认为，中国正在发展和形成三大征信体系，即金融征信、公共管理征信和商业市场征信。三大征

信体系可以为人力资本的全部活动提供一个全覆盖的量化数据分析基础，从这个角度看，社会信用体系是人力资本实现定价与交易的基础设施。通过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可以促进人力资本价值实现，助力人才创新创业。

第二个方面，社会信用体系可以为人力资本创造良好的生态空间。人力资本的发展需要生态，不只是传统人力资源企业转型升级需要，更多的是新产业的产业链及运转需要。人力资本生态主要可能涉及人才资本化、人才证券化、人才团队定价、知识产权的估价及成果转化，以及交易市场、授信、投资、流动环境等。这些内容无不与信用环境、信任关系、信用交易活动、人才信用管理服务有关，而这些正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和发展方向。

第三个方面，社会信用体系为人力资本发展增强了制度保障。现在我国正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主要包括制度与政策、管理方式与手段、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会涉及方方面面，人力资本管理领域自然包括在内。相信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人力资本监管机制将逐步建立，在这个新的监管机制下，人力资本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些实践情况与理论探讨，大家可以到吴教授信用管理工作室公众号浏览，所有资料免费。

基于这些理论思考，我想提6点综合建议。

第一个建议，以信用建设促进人力资本发展有理论基础及现实意义，应加大力度重视人才信用建设，把人力资本管理与人才信用建设纳入国家发展战略。这也是目前我们所面临的形势，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的政策要求。应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宗旨，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大力发展人力资本及人才信用管理。特别是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我们更应该以人力资本、信用资本建设促进轻资产、教育、科技等行业的人才快速发展，促进广大中小企业和农村地区以信用人才带动高质量发展。

第二个建议，重视人力资本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投入加快建设人才信用管理平台与数据体系，注重培育平台的权威性，加强社会监督。目前以双创企业为代表，中小企业客观上拥有较高素质的人才团队，急需启动和运营资金的支持，但是往往面临无实物资产抵押，在这种情况下，应该借助社会信用体系的基础设施，借助信用管理手段，搭建人才信用管理平台，为人才信用定价，推动人才信用价值实现。

第三个建议，将人才信用建设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紧密结合，开展“两个构建”，即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人力资本监管体系和构建新时代人力资本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服务体系；顺应人力资本管理与信用资本管理在流程与路径

以及方法与手段上相融相通的规律，在法律与政策、市场与场景应用、服务机构建设、人才自身的教育培训及自我管理等多方面紧密结合，努力解决人才登记与注册、认证与评估定价、授信与投资、生产与消费能力的价值实现等现实问题，真正使人力资本这个价值的价值释放出应有的光辉，温暖与滋润人本，照亮社会。

第四个建议，创新设立人力资本与信用资本“双融合生态圈”试点示范，可以在自贸区、产业园区等范围内，创新出台人力资本管理办法，探索人力资本作为注册资本出资的可能性与可行性，构建人才信用定价与价值实现在监管部门、银行、保险、资本市场、合作机构、投资者之间一脉贯通的运作模式，论证与试行人力资本与信用资本破产机制，设立人力资本产业基金及其管理公司，为人才在就业、创业、立业等多方面给与支持与帮助。试点示范可以考虑设立不同的级别，如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试点示范的现实意义主要在于法律的突破、社会意识的突破、政策的突破、以及管理与运行模式的突破及探索。

第五个建议，鼓励开展专项应用试点，探索人力资本价值通过信用资本价值外在化、显现化、量化，实现可定价、可交易、可授信，更加可控、可管理。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六部门推广的金融科技应用试点就是很好的专项应用，建议深化开展并适当推广，推进人才有价评估平台

与银行、保险等机构联动，在人才信用价值的规模与结构、风险与管理等方面进行充分的探索。

第六个建议，支持与推动社会各界开展协同创新研究，以给予荣誉与物质等多种形式鼓励开展合作，以有效推进人力资本基础理论与应用实践的研究。

总之，人力资本与信用资本相融共展是人本的进步，是时代的进步。加大投入力度，开发与提升人力资本与信用资本价值，对于宏观经济发展以及社会治理具有巨大的推动力和支撑作用，对于我们每个人来说，则是增加福祉、生活更加美好的开始。

◇ **韩家平：信用监管的演进、界定、主要挑战及政策建议**

韩家平教授在 2021 年第 5 期《征信》杂志上撰文阐述了关于“信用监管的演进、界定、主要挑战及政策建议”的有关观点。

我国于 2000 年左右就提出了社会信用体系的概念，并将其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但受到认识不统一、缺乏制度创新和应用场景等多种因素影响，在长达 15 年的时间内信用建设都进展缓慢。信用建设真正进入快车道是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发〔2014〕21 号）（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发布实施以后，尤其是 2015 年以后，国家将信用建设与“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实践充分结合，并逐步探索建立以信用为基

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下简称：信用监管），才使得信用建设找到了最重要的应用场景和不断自我完善的土壤。

然而，作为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创新成果，信用监管本身还处在起步探索阶段，实践中仍面临很多问题、困惑和挑战。本文力图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在系统梳理信用监管提出背景和演进过程的基础上，深入探讨信用监管的界定、主要特点，与传统监管方式的区别，信用监管的实现路径，迄今为止主要的应用领域及其成效，以及信用监管目前面临的主要挑战和应对之策等。

一、信用监管的提出与演进

总体来看，信用监管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相结合的产物，是我国顺应商事制度改革和数字经济发展需要，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进行的监管创新。

我国信用监管机制的提出和演进主要循着以下两条主线：一是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推进而进行的制度集成创新，二是随着“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实践不断深化而产生的监管方式创新。信用体系是市场经济的基础制度，“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是重要的社会治理变革实践，这二者之间是相互促进、互为支撑的关系，其交集的部分就是信用监管。近年来，信用监管已成为我国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支撑，“放管服”改革和

优化营商环境的实践也为信用监管提供了最重要的应用场景和不断自我完善的土壤。

（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的制度集成创新

以《规划纲要》的发布实施为标志，2014年以后，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入到了快速发展时期。根据现阶段我国社会信用问题的主要矛盾：即同时存在社会诚信缺失（违法违规）问题和信用经济交易风险问题，《规划纲要》将社会信用体系定位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有效的经济社会治理手段。这一定位与西方国家将社会信用体系定位于狭义的信用交易风险管理体系有明显区别，这也是引起西方国家和部分法律学者对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存在误解的根本原因。

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实际包括了社会诚信体系（可视为全民守法合规的促进和保障体系）和经济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两个方面，包含了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四大领域，涉及政府等公共部门、行业组织、企业和个人等四大类主体。应用场景至少涵盖了政府等公共部门的政务诚信、司法公信和信用监管，行业组织等开展的信用自律，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等开展的信用监督和信用服务，以及企业等市场主体开展的信用管理（合规诚信管理和交易风险管理）等活动。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

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一些基础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了重要进展。主要在全面推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加强重点领域信用记录的归集共享公开、促进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治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失信问题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有力有效的探索实践。2015年以来，为顺应“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我国逐步探索建立了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信用监管机制的提出和演进过程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是提出和探索阶段（2015—2017年）。2015年，针对简政放权、放宽市场准入的新形势，围绕如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国务院提出要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并在后来的“放管服”改革中不断深化。2015年6月，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中提出，将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和信用监管应用到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当中去。2016年5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将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引入到信用监管之中，并加以规范，这标志着信用监管手段进一步丰富和完善。

二是深化和完善阶段（2018—2019年）。2018年以后，

国家关于信用监管的提法有所变化，从“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改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信用在新型监管机制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了更加精准的定位。这个调整具有重要的导向性意义。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法治永远是市场监管的依据和核心，信用作为市场经济的基础制度，只能是重要的基础和支撑。2018年6月，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进一步明确了信用监管的建设目标：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计划在5年内，要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2019年，信用监管首次进入到当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要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个文件是继《规划纲要》之后，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程中最重要文件之一，它标志着到目前为止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最重要的制度集成创新成果——信用监管机制顶层设计的完成。目前，各部门、各地区正在

加快推进新型监管机制落地，2020年，交通运输部、国家体育总局等部委，山西、江苏、江西、河南、青海、上海、黑龙江、山东等省市出台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顶层文件，山东、海南等省份还专门出台了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分类监督管理办法等实施细则。预计信用监管制度会在“十四五”期间逐步落地。

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加强失信惩戒”，为进一步完善包括信用监管在内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指明了方向。

三是法治化、规范化新阶段（2020年至今）。2020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提出，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2020年9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提出，要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2020年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要求，要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效做法，减少人为干预，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使监管既

“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2020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对完善事前阶段的信用监管制度作出进一步部署。2020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依法合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该指导意见按照信用信息从产生到应用的逻辑顺序，分别对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程序，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黑名单）认定标准，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确保过惩相当，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的信用修复机制等全流程提出了规范要求。这个文件被认为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程中带有重要转折意义的文件，标志着信用监管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入到了法治化、规范化和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并为下一步信用立法工作指明了方向。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支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提出明确要求。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要求将改革工商登记制度作为转变政府职能、减少行政审批的“先手棋”和“突破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对商事登记制度进行改革，由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注册资本认

缴登记制，取消了原有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等硬性规定，取消了经营范围的登记和审批，从以往的“重审批轻监管”转变为“轻审批重监管”。为了适应改革新形势，我国市场监管部门大力改革创新，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通过年检改年报、信息公示、“双随机”抽查、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协同监管与联合惩戒、社会共治等措施，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商事制度改革以来，我国市场主体数量呈现出井喷式增长。截至2019年底，我国市场主体数量已达1.23亿户（较2013年增长了1倍），其中企业3858万户，个体工商户8261万户。与此同时，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经济不断涌现。“一人生病全家吃药”“撒胡椒面”“平均用力”等传统监管方式已难以应对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挑战和新问题，迫切需要进行监管方式改革。

2020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明确提出四个方面12项改革举措。强调要加强企业信息公示，健全失信惩戒机制，推进实施智慧监管，进一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

和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规范平台经济监管行为，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依法查处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2020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要求“加快建立健全社会领域法律制度，完善多层次多领域社会规范，强化道德规范建设，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进入2021年，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提出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要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监管，探索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努力形成全覆盖、零容忍、更透明、重实效、保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我国信用监管制度建设已经走过6年的探索之路，但由于尚未完成国家层面的信用立法，有些做法只能依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和其他法规的零星规定，因此该规划依然使用了“探索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的提法。

综上所述，虽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是并行的两条线，但都对信用监管的探索和完善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信用监管正是伴随着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实践的深化而不断完善和发展的。

二、信用监管的界定、主要特点及实现路径

尽管信用监管机制的提出已有6年的时间，但由于信用监管本身还处在探索起步阶段，从法律法规到政策文件、从学术界到实践部门都还没有形成统一的关于信用监管的定义，关于信用监管主要特点和实现路径的研究也不多见。

（一）信用监管的界定

综合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法规和各地的实践经验，本文提出如下定义：信用监管是指以现代社会治理和信用管理理论为指导，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依据、以信息（数据）为基础、以数字技术为支撑，以信息共享、分级分类和精准智能监管为手段，由多元主体参与的社会协同共治制度。

首先，信用监管的理论基础是现代社会治理理论和信用管理理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这一论述准确地揭示了新时代社会治理的运行特点和规律。现代社会治理制度的主要特点是其公共性、多元性和共同性，在社会治理境界方面，要求“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信用监管本身也是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应遵循社会治理的一般规律，因此我们说信用监管本质上是一种由多元主

体参与的社会共治制度。而信用管理理论认为，信用风险可能发生在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内参与的任何信用交易活动当中，而信用交易活动可以分为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阶段。要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必须要针对信用交易前、交易中和交易后三个阶段进行全程信用风险管理，并以信息归集、共享、评价、分级分类监管和信用修复等为主要手段。

与此同时，在法治社会，作为政府等公共部门参与的行政管理行为，信用监管必须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依据，这是毋庸置疑的。此外，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是重要的生产要素，也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基础，因此，信用监管也必须以信息（数据）为基础，充分运用数字技术建立监管平台，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对市场主体的精准监管、智能监管。

从本质上讲，信用监管是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施的差异化监管手段，实现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利剑高悬”，从而提高监管效率，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在信息高度透明的互联网时代，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信用监管是未来政府监管的重要趋势。

（二）信用监管的主要特点

为了更清晰地凸显信用监管机制的特点，我们首先分析一下传统监管机制的不足。一般认为，传统监管机制主要是以事前审批为主，通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容易形成过高的市场准入门槛，审批效率、监管效率比较低，监管效果比较

差，制约了市场主体的活力。二是存在权力寻租空间，容易滋生腐败。三是在一定意义上存在资源分配不公平的问题。部门之间监管难以形成合力，存在部门分割的状况，更谈不上对社会资源的有效利用。

根据相关理论和实践进行综合分析，信用监管机制具有六大特点：一是突出了“信息”和“信用”在监管中的基础性作用。从信息角度看，信用监管的过程就是信用信息产生、归集、共享、公开、评价、应用和修复的过程，突出强调了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和公开的作用；从信用角度看，信用监管是充分运用征信、评信、用信等信用管理方法和工具的过程，是通过区别不同主体信用状况进行的分类监管。二是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全程信用监管。三是大幅提升失信成本，让监管“长出牙齿”。例如，《指导意见》首次提出对食品药品、生态环境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内产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及相关责任人，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四是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互联网+监管”和精准监管、智能监管。五是更加注重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和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六是多部门联动的协同监管，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综合监管等。

（三）信用监管机制的实现路径

监督管理是政府等公共部门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责的

重要内容，但建立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信用监管机制是一个新生事物，而且国际上也没有多少先例可以借鉴。与此同时，信用监管涉及法规标准、信息数据、信用评价、共享应用、分级分类、技术平台和多元共治等要素，要顺利实施信用监管本身难度就很高，的确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

根据信用监管的定义和特点，本文认为，信用监管的具体实现路径包括以下五个方面：一是完善信用法规标准规范，尤其是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制度，将信用机制嵌入所有经济社会管理规则当中；二是健全以数字技术为支撑的信用监管平台，不断完善信用信息的采集、共享和应用；三是拓展信用监管的应用场景，将信用监管与各种应用场景有机融合，形成管理闭环；四是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和市场主体的作用，建立由多元主体参与的社会协同共治制度；五是协调推动公共信用机制和市场信用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市场信用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发挥政府的作用。

三、信用监管机制建设的成效与挑战

（一）信用监管机制建设的成效

到目前为止，信用监管主要在一些垂直管理领域（如市场监管、海关、税收等）和交通、建设等领域进行了应用，形成了一些制度性成果和典型应用场景，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下面以市场监管、海关和交通运输领域为例进行分析。

1. 市场监管领域信用监管成效显著

市场监管是我国最早提出建立信用监管机制的领域，也是信用监管效果较为显著的领域之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此专门设立了信用监督管理司。近年来，市场监管领域持续推进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年报公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失信联合惩戒等信用监管各项制度措施的落实，以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双轮驱动，不断提升信用建设规范化、精准化、法治化水平，有力支撑了“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优化和社会治理创新。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供的数据，“十三五”期间，我国通过大力推动商事制度改革，激发了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年均净增市场主体1247.7万户，营商环境国际排名从84名上升到31名。目前，覆盖31个省份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面建成，共公示1亿多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信息近6亿条，政府部门、企业、社会公众通过公示系统查询企业信息更加便捷准确，真正实现了“一网归集、三方服务”。通过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可为公众便捷应用公示系统提供便利。依托公示系统，建成了中央部门和省级协同监管平台，为“先照后证”改革、涉企信息归集、信用分类管理、信用风险评估、企业信用修复等监管制度的完善创新提供了有力的平台支撑。2021年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指出，要突出抓好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实现被动监管向主动监管转变、由治标向

治本转变、由事后治理向事前防范转变，努力构建长效治本机制。

2. 海关信用监管有效改善了外贸企业的营商环境

2014年海关总署发布第225号海关总署令，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又进一步修订完善形成《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根据企业经营管理、内控规范、守法守信等客观情况，科学、公平、公正地将企业划分为高级认证企业、一般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近年来，通过探索建立信用监管新模式，海关系统实现了监管工作由“以货物为单元”的管理向“以企为本，由企及物”管理的历史性变革。具体体现在：一是提高了监管效能，解决不断增长的海关监管业务量和监管资源紧张的矛盾，把有限的监管资源向失信企业和高风险企业倾斜；二是降低了执法风险，建立完善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和认证标准，明确不同信用等级企业的监管措施，为差别化管理提供制度保障；三是实现了精准监管，解决了海关监管中管少、管精、管准的问题，通过数据归集、精准画像，使监管瞄准失信风险，实现有的放矢。以货物查验为例，2019年，获得高级认证企业的进出口平均查验率为0.57%，而失信企业的查验率则高达84.76%。高级认证企业的查验率分别比一般认证企业（1.69%）和一般信用企业（2.44%）低66.27%和76.64%。

此外，我国海关已经签署 15 个 AEO（指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安排，覆盖 42 个国家和地区。我国与 AEO 互认国家和地区进出口总值已经超过我国进出口总值的 50%。大部分 AEO 企业在境外的通关查验率有明显降低。AEO 认证和信用分类监管机制的建立，大大提升了高信用企业的贸易便利化程度，有效地改善了跨境贸易的营商环境。

3. 以信用为基础的交通运输新型监管机制初步建成

近年来，交通运输领域高度重视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方面的基础性作用，用好信用监管这把“金钥匙”，努力进行“放管服”改革：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管出公平、管出质量，服出便利、服出实惠。其主要做法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创新推进事前信用监管，做到“放开不放松”。广泛推行交通运输信用承诺制，实现政府定标准、市场主体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从而大幅提高核准审批效率，落实市场主体自主权和主体责任，把“要我讲信用”变成“我要讲信用”。将书面承诺的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各级交通运输相关部门探索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在为市场主体提供政务服务时，为其适时开展相关信用知识和法律知识教育，鼓励市场主体主动作出信用承诺，提高依法诚信经营的意识。同时，

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推动协会自身和会员企业作出守信承诺，主动接受行业和社会的监督。

二是创新推进事中信用监管，做到“提效率、增效能”。全面建立交通运输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推进“互联网+信用”监管，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对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分析应用。深入推进行业信用评价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精准监管、高效监管，让信用好的市场主体少接受检查，让信用差的市场主体更多承担监管成本和代价。以信用风险为导向，推动在事中环节优化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降低监管成本，促进更多市场主体知信、讲信、用信、树信。

三是创新推进事后信用监管，做到“惩失信、奖诚信”。深入推进交通运输行业诚信缺失问题专项治理，重点加强对公路超限超载、网约车、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领域诚信缺失问题的治理。在交通运输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评先评优、公务员招录等方面创新推进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在“选人、选企、选车、选船”环节中加强信用应用，对失信者出重拳、下猛药、利剑高悬，对守信者树先进、强褒奖、无事不扰。同时，完善交通运输信用修复渠道和流程，鼓励和支持失信者主动整改问题，消除不良影响，开展信用修复，重塑守信形象。

四是创新推进全环节信用信息公示，做到“公示即监

管”。进一步强化信用公开意识，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通过交通运输部门网站、“信用交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依法将交通运输部门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产生的信用信息向社会公开，让市场主体的诚信状况暴露在阳光下。市场和社会可以自主选择诚信主体进行交易，破除“信息不对称”难题，实现优胜劣汰。切实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及时更正或撤销经核实有误的信息，严肃查处交通运输领域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

（二）信用监管机制建设面临的主要挑战

应该看到，尽管信用监管已在一些行业领域取得重要进展和良好效果，但在多数行业领域尚未真正起步，或者尚未取得明显成效。总体来讲，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尚处在起步阶段，面临着以下五个方面的主要挑战。

一是理论研究滞后、认识不统一。尽管我国信用监管实践已经有6年多的时间，但关于信用监管的理论研究成果却十分有限，严重滞后于实践。目前，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对信用监管机制的内涵、外延、本质特征和实现路径等尚未形成统一认识。其中核心问题是信用监管与法治的关系问题，以及信用在监管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例如，2018年后，国家关于信用监管的提法从“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

改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但在地方和部门的文件当中，有的至今仍在使用“以信用为核心”的提法，体现出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仍较模糊。认识不统一必然造成行动上的不一致，在实践中出现偏差也就在所难免。

二是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健全。尽管我国已有 35 部法律、42 部行政法规规定了专门的信用条款，同时上海、浙江、湖北、河南、陕西等 9 个省市出台了省级层面的地方信用法规，但国家层面的《社会信用法》只被十三届全国人大列为三类立法计划，目前尚不具备立法条件，仍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由于上位法的缺失，信用监管的很多基础制度、标准规范还没有建立起来，也使得很多地方和部门的信用监管工作裹足不前。

三是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质量不高。虽然各地各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基本完成，但信用信息归集的数量有限，数据质量和时效性还需提高。即使是信用建设一直走在全国前列的上海市，其公共信用平台收集的负面信用信息竟占到了 80%，正面信息严重不足，严重影响在信用监管中的应用。此外，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征信信息、市场信用信息之间的共享还存在较大困难，信息孤岛现象依然严重。

四是应用场景拓展不够。目前信用监管只是在市场监管、海关、税收、交通运输、建设等少数领域的少数监管场景得到较好应用，其他多数行业领域的众多应用场景受各种

因素制约尚未充分开发，对传统监管方式存在路径依赖，信用监管的效能远未发挥出来。

五是主体权益保护不力。近年来，个别地方、个别领域出现了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失信名单认定、失信联合惩戒范围随意扩大、泛化倾向，以及信用修复难、权益保护不到位等问题，对企业和个人合法权益造成了一定影响。例如，各部门在公布失信信息时容易联动，失信联合惩戒的效果也较好，但在消除或纠正失信信息时，由于各部门之间修复的规则标准不统一，导致在不同平台之间修复进度不一致，形成了新的“修复孤岛”。

四、完善信用监管机制的政策建议

“十四五”时期，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和信用监管机制建设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从机遇方面看，一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标准的市场经济体系迫切需要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二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迫切需要探索包括信用监管在内的有效治理方式和路径；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也需要信用监管作为支撑。

从挑战方面看，一是全面依法治国对社会信用体系和信用监管提出了根本性要求，信用建设要尽快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但信用立法目前尚存在很多认知不统一问题，推进速度不及预期；二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方面的进展

很不平衡，个别地方、个别领域出现了信用泛化倾向，引发了一些批评和质疑的声音，工作推进难度加大。这就需要加快信用立法，并对现有的各种探索实践进行清理规范，从而推动信用监管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具体建议如下：

一是提高对信用监管重要性和规律性的认识。要以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重要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来统一思想，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提高治理效能和探索治理现代化新路径的高度认识信用监管。全面总结现有的实践经验，借鉴现代社会治理和信用管理的理论和方法，深入研究信用监管的一般规律，并反过来指导信用监管实践。

二是加快信用监管法规和标准规范建设。推动信用监管工作全面进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在总结评估地方信用立法成效的基础上，加快国家信用立法进程，清晰界定信用、信用信息、失信行为及其分类等概念，明确规定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制度等；修订完善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在其中加入信用监管条款；建立健全各领域信用监管标准规范；将信用机制嵌入到各领域管理规则当中去。

三是提高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质量和时效性。在健全各类信用监管平台的基础上，各地各部门要持续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应用。应以政务大数据建设为依托，按照“依法依规、清单管理”的原则，持续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不断提高正面信息的比重、数据质量和时效性。同时，在前

期部分地方试点的基础上，加快推动政府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征信信息、市场信用信息的共享应用。

四是以需求为导向拓展信用监管的领域和应用场景。各地各部门要以需求为导向，在相关法规制度已经建立的领域加快拓展信用监管的应用场景，将信用监管与各领域业务场景有机融合，形成管理闭环，有力、有序推动信用监管落地落实。

五是发挥部门联动和多元协同共治作用。健全信用监管部门联动机制和多元主体参与的协同共治制度，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和市场主体的作用。协调推动公共信用机制和市场信用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信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发挥政府的作用。

六是依法依规全面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严格落实相关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意见》等文件精神，清理规范已有的信用约束机制，限期取消没有法规和国家文件依据的做法等。同时，加快健全信用修复协同机制，充分利用数字技术提升信用修复便利化程度。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也是信用经济。信用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基础，信用监管是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领域的重要创新。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指导意见》和《意见》等重要文件的贯彻实施,我国信用建设将进入更加法治化、规范化和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十四五”时期,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科学的信用监管必将对我国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监管效能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继续发挥重要的支撑作用,从而进一步降低经济社会运行成本,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提高经济社会治理水平,建设高标准的市场经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者:韩家平,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信用研究所所长)

▷▷▷地方亮点◁◁◁

◇ 《重庆市社会信用条例》审议通过

5月27日,《重庆市社会信用条例》经重庆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分为总则、信用环境建设、信用信息收集与披露、信用信息应用、信用主体权益保障、信用服务规范、法律责任以及附则8章,共57条。

◇ 湖北襄阳:市国资委出台措施推进出资企业信用建设

为推动湖北省襄阳市属国有企业加强信用建设,近日,襄阳市国资委印发了《关于加强出资企业信用建设的通知》。

《通知》列举了25项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常用指标,从增强企业信用建设意识、明确信用建设重点、构建信用长效

机制三方面对出资企业信用建设提出要求。

一是增强信用建设意识。《通知》要求各企业认真践行“知信、守信、用信”工作要求，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具体要求上来，全面加强企业和全体员工信用建设意识。

二是明确信用建设重点。一是加强履约能力管理，提高消费者对企业的信任度。通过加强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以及开展产品和服务信用承诺等，树立企业品牌形象，提升企业市场信用水平。二是加强合规守信管理，提高监管部门对企业的信任度。通过履行法律责任、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参与信用评价活动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企业合规信用水平。三是加强诚信道德建设，提高社会公众对企业的信任度。通过开展诚信文化宣传、加强员工信用管理以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进一步提升企业社会信用水平。

三是构建信用建设长效机制。一是加强信用教育培训。坚持培育“诚信守法”的企业文化，将诚信教育列入职工培训重要内容，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信用政策和信用知识的宣传教育。二是健全信用管理制度。把信用管理融于企业全程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客户资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部信用责任制度。三是加强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增强“用信”观念，在经营活动中，通过信用平台及时了解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加强信用风险防

控。结合实际，面向守信主体提供激励性信用服务，积极探索信用特色产品，形成信用惠民便企的良好氛围。

襄阳市国资委将加大对出资企业信用建设的检查考核力度，督促企业建立完善信用工作机制，加大信用自查力度，强化信用信息归集报送，为襄阳创建信用示范城市作出国资贡献。

◇ **长三角四地法院签署备忘录推动执行工作信息共享、跨域通办**

沪苏浙皖一市三省高级人民法院 20 日签署《长三角地区法院执行工作一体化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2021 年年底前，四地法院执行案件及关联案件要实现信息共享和财产查控跨域通办，并推动与财产处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数据共享和职能衔接，探索推进“执行一件事”改革试点。

为实现该目标，备忘录提出要推动执行查控“一网通办”、完善异地执行协作机制、建立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信用惩戒机制等 9 项具体举措。

据了解，随着长三角一体化不断深化，区域间执行协作也呈现出紧密度高、事项多的特点。以上海市为例，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该市法院接收苏浙皖事项受托占全部事项受托的 43.38%，事项委托占 36.2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占国表示，此前，浙江省高院依托全省统一的办公办案平台，上线了“智慧执行 2.0”

模块，实现了全省所有执行案件在同一平台全流程线上办理。他建议，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四地法院未来可进一步打破数据壁垒，加大异地执行协助力度，简化异地执行手续。

◇ **上海：3000 多家单用途预付卡售卡用卡门店亮出信用等级**

有购买单用途预付卡的需求却不知道企业的信用资质如何？现在，在上海，消费者们可以直观地参考 3000 多家门店内“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信用铭牌（2021 版）”上的信息，还可以登录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查询风险预警、信用评价、资金存管等信息，消费更加明明白白。

作为第二届“五五购物节”系列活动之一，从 5 月 15 日开始到 6 月 14 日，上海正在开展第二届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增信用、促消费”暨法规宣传月活动。活动期间，上海各主要商圈将集中举办 30 多场单用途预付卡法规宣传和消费咨询活动，发放超过 1 万册《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市民手册》，线上线下开展 20 多场发卡经营者合规培训，并开通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咨询投诉热线，消费者一旦发现经营者存在违规经营可能，可以拨打热线咨询或举报。

在第二届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增信用、促消费”暨法规宣传月活动期间，银行、保险、发卡企业还将多方联动，

通过各种购卡优惠活动，促进消费，同时为预付卡行业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服务。

◇ 江苏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出台

日前，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三年（2021-2023年）行动计划》，要求加快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信用信息平台构建、信用监管机制创新、信用服务市场培育、诚信教育和文化建设，推动交通运输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

江苏省将制定实施交通运输信用发展规划，加强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的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交通运输信用标准体系，加快推进行业信用重点标准规范的制订和实施。省交通运输厅继续推进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相关部门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市场主体综合信用档案，对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并加强交通运输信用信息融合应用，加强数据挖掘和分析，深化开发新的应用场景。

今后三年，省交通运输厅将完善江苏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建立信用信息公示和披露制度，在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管理、行政执法、专项资金管理、科技项目立项和评先创优等事前行政管理中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建立健全交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针对交通运输建设市场和运输市

场两大重点领域，推进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管过程中，嵌入交通信用信息的使用和信用状况的审核环节；完善严重失信主体约束机制，加大对交通运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约束力度；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信用修复机制，畅通信用修复渠道，鼓励和支持有失信行为的经营者或从业人员申请信用修复；建立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探索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同时推进交通“信易+”应用服务工程建设，大力实施信用惠民便企服务。

根据三年行动计划，江苏省将引入专业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交通信用服务，逐步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互为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信用服务组织体系；对交通运输领域信用服务机构的服务及产品进行规范化管理，以符合交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

通过三年努力，江苏省将基本建成交通运输信用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信用信息平台功能，基本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交通运输新型监管机制，逐步形成“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的信用奖惩格局，交通运输行业现代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行业信用◁◁◁

◇ **证监会：2020 年以来查办财务造假案件 59 起**

5月3日，新华社援引证监会数据显示，2020年以来，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办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共办理该类案件59起，占办理信息披露类案件的23%，向公安机关移送相关涉嫌犯罪案件21起。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财务造假案件主要呈现造假模式复杂、造假手段隐蔽、造假动机多样、造假情节及危害后果严重四大特征。

◇ **商务部将持续推进电子商务诚信建设**

5月6日，商务部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表示，商务部将持续推进电子商务诚信建设，推动《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贯彻落实，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依托全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诚信经营承诺，自主建立维护诚信档案，公开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领域信用监管**

5月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出通知，要求巩固深化全国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执法和服务水平，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领域信用监管，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 **国家网信办：部署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

5月8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盛荣华表示，国家网信办部署开展2021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出“重拳”治理网络乱象滋生蔓延。专项行动将从8个方面发力，包括整治网上历史虚无主义，治理算法滥用行为，打击网络水军、流量造假、黑公关，整治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PUSH弹窗新闻信息突出问题，规范网站账号运营，整治网上文娱及热点排行乱象等。

◇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3年累计驳回恶意商标注册申请逾15万件 已建黑名单制度**

5月8日，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表示，该局近3年累计驳回恶意抢注和囤积商标注册申请逾15万件，确认非正常专利申请22万件，并已建立恶意注册行为的黑名单制度，把一些恶意注册行为比较多的申请人纳入黑名单，对相关新的申请严加监管，加注涉嫌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人近千人。

◇ **国家发改委：煤炭中长期合同纳入国家诚信履约保障平台进行监管**

5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做好2021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监管工作的通知》提出，被列为2021年重点监管合同的，将全部纳入国家诚信履约保障平台进行监

管，合同履行情况实行分月统计、按季考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归集合同履行情况及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纳入交易双方信用记录，并作为信用信息定期进行归集汇总和公示通报；对经提醒后仍达不到履约要求的进行约谈，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 **市场监管总局：对“作业帮”“猿辅导”均处以警告和250万元顶格罚款**

5月10日，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发布消息称，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会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开展联合行动，对小船出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作业帮”）和北京猿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猿辅导”）两家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相关行为进行检查。经查，“作业帮”“猿辅导”实施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交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上述两家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均处以警告和250万元顶格罚款的行政处罚。

◇ **公安部：电信网络诈骗案超六成通过虚假APP实施**

5月11日，在公安部统一指挥下，北京、辽宁、湖南、广东等26个省区市公安机关同步开展集中收网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APP技术开发支持的违法犯罪团

伙，据统计，通过虚假 APP 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已占所有案件的 60%以上。

◇ **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规范对失信信息的信用修复工作，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用户可登陆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首页“意见征求”专栏，提出意见建议。

◇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面向粉丝商业集资的演艺人员将受惩戒**

5 月 12 日，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发布公告称，由演出行业演艺人员本人发起、组织的或以其所属经纪机构、工作室名义发起、组织的面向粉丝的商业集资行为，以及收受粉丝集资财物的行为，均涉嫌违反《演出行业演艺人员从业自律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道德建设委员会将针对此类行为启动评议程序，并根据评议结果对涉事演艺人员实施“联合抵制”等行业自律惩戒措施。

◇ **工信部：更加深入推进“断卡行动” 加大力度整治电信网络诈骗**

5月12日，工信部在北京召开信息通信行业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强化对电话卡、物联网卡等重点业务的风险整治，加大力度整治电信网络诈骗，以更为严格的精准治理措施，更加深入推进“断卡行动”，包括建立完善“二次实人认证”、快速停复机协同工作机制等。

◇ **国家税务总局：我国纳税信用评价 A 级企业数量和占比明显上升**

5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称，2021年全国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显示，我国企业整体纳税信用状况继续保持稳中向好态势，A级企业数量和占比明显上升。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纳税信用管理处处长耿铁鹏介绍，此次共有3300多万户企业纳入评价，评价结果显示，A级企业275万户，占评价总户数的8.28%，较去年提高2.4个百分点；B级和M级企业共2747万户，增加258万户；C级和D级企业共304万户，占评价总户数的9.14%，占比较去年降低0.34个百分点。

◇ **教育部：规范“名校办民校”行为 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

5月17日，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有关情况介绍和解读。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司长刘昌亚表示，将对“名校办民校”的办学行为进行规范，建立健全民办学校的信用档案等制度，以及教育

系统从业禁止人员的信息库。

◇ **民政部：多举措遏制重婚、骗婚现象**

5月19日，中国民政部召开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专题新闻发布会，中国民政部信息中心总工程师王兴玲表示，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是公民的基本道德规范。重婚、骗婚等行为既涉及个人诚信缺失，也涉嫌违法犯罪。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对信息化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民政部门将采取加大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的联合惩戒力度等多种措施，减少重婚、骗婚等现象的发生。

◇ **中国银保监会：与地方信用体系部门建立合作机制 防止处罚“利剑”高举轻落**

5月20日，中国银保监会通报称，2020年银保监会系统共作出6581件行政处罚决定，处罚银行保险机构3178家次，罚没合计22.75亿元。为防止处罚“利剑”高举轻落，通过设立未执行清单、与地方信用体系部门建立合作机制等方式，及时跟踪推进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到位，2017年以来处罚执行率达到99.78%。

◇ **文化和旅游部：加快推进旅游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5月21日，文化和旅游部印发的《关于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推进旅游

信用体系建设，要着眼于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流程，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为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提供重要支撑。同时，该意见对完善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制度、完善信用承诺制度、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严格失信名单管理、建立信用修复机制、拓展信用应用场景等六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 **生态环境部：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零容忍”**

5月26日，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司司长柏仇勇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生态环境部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零容忍”，把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摆在突出位置，会同有关部门一手抓“保真”，一手抓“打假”，确保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

◇ **司法部：探索实行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 提供虚假材料将记入信用记录**

5月27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在会上表示，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的《关于优化公证服务 更好利企便民的意见》将于近日正式印发，该意见探索实行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同时，司法部也会会同有关部门将公证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将企业和个人提供虚假材料、不实承诺的行为信息记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与有关部门共享并且向社会

公布。一旦做了不实的承诺，有关主体也不得再次适用公证证明材料的告知承诺制。

◇ **最高法：严惩网络刷单炒信等网络灰黑产业及不诚信行为**

5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互联网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林广海介绍，总体上看，互联网案件数量逐年增长，涉及法律问题新型、复杂、疑难，人民法院面临新挑战新困难越来越多。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人民法院通过案件裁判严惩网络刷单炒作信用、身份盗用、“薅羊毛”等网络灰黑产业及不诚信行为。



◇ **韩国金融科技周 2021 在首尔举行**

5月26日至5月28日，“韩国金融科技周 2021”在韩国首尔举行，此次活动是以“金融科技与可持续的金融创新”为主题，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进行。

“韩国金融科技周”是韩国最大金融科技产业博览会，此次会议由韩国金融科技产业会长等知名人士参加，中国银保监会副主席周亮也通过线上的方式参加，并在开幕式上发表演讲。

周亮在演讲中表示，建议坚持“科技以人为本”，着力提高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可得性、包容性，促进经济绿色、

可持续发展，避免“数字鸿沟”和贫富分化。引导金融机构围绕客户需求，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大力创新产品和服务。完善金融科技的监管法规，加强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防止监管套利，提升监管科技水平。规范市场秩序，防止市场垄断，保障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本期策划：匡乐成、李伟、胡俊超

本期主编：王尚书

本期责任编辑：朱彩云、陈崛翔

本期内容制作：朱彩云、陈崛翔、冯钰林、李丽静

周慧迪、陈云富

封面设计：林洁碧

“新华信用”（www.credit100.com）是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建设运营的国家级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是新华社履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的重要举措。新华信用发挥新华社品牌、公信力、渠道、资源等优势，通过“产品+服务+平台”的模式打造专业信用平台，在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城市信用等领域提供智库、咨询、查询、发布等多项服务，同时积极参与“一带一路”信用合作、亚洲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信用信息总汇，致力于成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的参与者、建设者和推动者。



新华信用

www.credit100.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新华社三工作区

邮 编：100052

联系方式：010-88051171 010-88052756

邮 箱：credit@xinhua.org